

2024 4

2024

2023 50

“ A07010400

” “ A07070104

” “ C22010000

”

“ 20 50 ”

50

Ø



q E 8 2 !

“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3-2025年）》的通知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
04	服务器		A02
05	台式计算机		A02
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名片印刷服

5. 公立医疗机构为临床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可以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采购。

50 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

预算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等,组织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全过程,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情况,并接受财政部门的考核评价。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采购全过程电子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廉洁建设,防止采购过程中的腐败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社会监督,提高采购透明度。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采购人员素质。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采购结果应用,提高采购效益。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采购风险管理,防范采购风险。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采购信息公开,提高采购透明度。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采购绩效评价,提高采购效率。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采购投诉处理,维护采购公平。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采购信息化建设,实现采购全过程电子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廉洁建设,防止采购过程中的腐败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社会监督,提高采购透明度。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采购人员素质。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

(三)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上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